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吉建管〔2020〕13号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》 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鼓励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争创优质工程，提高工程质量和建设管理水平，决定对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建管〔2020〕8号）进行补充完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《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“优质优先、优质优价”实施办法》第五条进行调整，增加“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2分，有效期2年；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，有效期2年”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6月19日